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廠商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

(110.06.04)

廠商在相關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洽談、供貨、服務、承攬、技術合作交流、物流、付款及其他履行交易契約等業務）中接觸本中心相關人員和資訊，在誠信、廉潔暨保密等義務和操守方面作如下承諾，且同意以下內容適用於廠商與本中心現在及將來之交易行為：

一、 廠商承諾無下列行為：

- （一） 行賄、收賄或違反洗錢防制相關法令。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等。

二、 廠商保證提供本中心之交易資料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資料、訓練證(執)照、交易價格、品質規格、服務標準、工程圖面)均為正確無誤，絕無蓄意虛報或偽造、變造等情形。

三、 廠商參與本中心之招標時，承諾應以公平正當之方法參與，絕不以詐術或其他不法、不當方法使其他廠商無法投標或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不公平之結果，或以任何方法使其他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若廠商事後為未得標之一方，除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外，廠商承諾亦不參與該案之相關工作或工程。倘經本中心發現有前述違反承諾之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將此事實公告，並得取消或停止廠商之交易對象資格。

四、 廠商承諾願遵守本中心採購作業相關規定，對本中心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務求作業程序允妥，並對本中心所提供之機密資料負保密責任，未經本中心事前書面同意，不將機密資料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但廠商為執行本承諾書或相關交易行為而有揭露機密資料予其員工或其他第三人之必要時，必採有效保密措施，並應使該員工或其他第三人與廠商簽訂不低於本承諾書標準之保密合約，確定使其員工或其他第三人就該機密資料對本中心負與廠商相同之保密義務。本條保密義務不因交易消滅而免除，在機密資料被依法揭露之前仍然有效。

五、 若違反本承諾書之約定，除本中心有權予以一年之停權處理(即不得參與本中心之招標程序或不得為得標廠商之分包廠商)外，經本中心公告禁止往來者，廠商及其所屬人員將永久禁止進入本中心營業處所。

- 六、除廠商主動檢舉外，廠商如違反本承諾書，經本中心認定情節重大，本中心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與廠商間之合約，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廠商願支付與本中心前12個月雙方總交易金額計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應賠償本中心所受損失及所失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等)，且須負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廠商應付之違約金、賠償金，本中心有權逕自應付價金或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七、如有人以直接或間接形式要求任何利益，廠商願即向本中心專責單位舉報(受理檢舉信箱：AC@ttc.org.tw)，並無條件配合調查及提供相關證據。
- 八、因本承諾書所生爭執，廠商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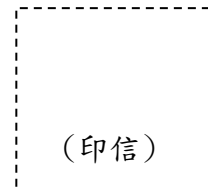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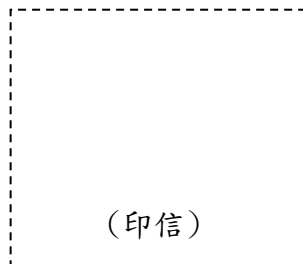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廠 商(簽章)：

負 責 人(簽章)：

聯絡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